建國科技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地點：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
主席：徐校長　佳銘　　紀錄：宋義宏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工作報告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校九十五年寒假行事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1. 寒假重要活動已填寫在行事曆＜草案＞備註。
2. 寒假期間全校全員上班及彈性上班日期，提請討論。
3. 決議後將行事曆分送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排班，請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決議：1. 備註（25）加列開始加退選。
2. 備註 8 刪除。
3.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輪休表送各單單位排訂中。

(二) 案由：檢附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之第六屆私立技專校院董事會運作觀摩會議時程表、任務編組與工作職掌各乙份，敬請提供卓見。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1. 辦理時間：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2. 因適值寒假期間,請參與籌備之工作同仁 1 月 9 日至 13 日勿在此期間請假，俾全力為該觀摩會奉獻心力。
3. 討論通過後，即刻召開籌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中。

(三) 案由：本校為辦理教師座談會暨歲末聯誼餐會事宜，詳如說明，請提供卓見。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1. 教師座談會辦理時間：9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至 11 時 40 分。
2. 歲末聯誼餐會辦理時間 95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12 時至 14 時。
3. 請各業務單位將重要報告事項於 12 月 30 日(星期五)前以電子

檔傳給秘書室陳佩雯小姐(wen@ctu.edu.tw)彙整。

4. 歲末聯誼餐會請學務處、總務處、秘書室規劃。
5. 爲使歲末聯誼餐會增添新點子，藉以達到聯誼積極意義，建議先推舉明年、後年之院級或處級辦理單位。

決議：1. 本案改名「94 年教職員工歲末團圓聯歡會」。
2. 依 93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期末教師座談會由各學院自行召開。
3. 本項活動往後輪由行政、教學各推舉一單位聯合辦理。
4.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取消摸彩活動，改由會後發送全體同仁禮品乙份。

(四) 案由：本校各單位舉辦各項活動，需申請親善服務團同學幫忙時（含校內、外），建請各單位編列親善服務團工讀金每小時 100 元，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1. 爲提升本校親善服務團同學服務品質，及鼓勵同學服務意願。
2. 經參考友校：南台科大、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樹德科大、輔仁大學、逢甲大學、元智大學等類似團體，均有發放類似工讀金。
3. 若全校性活動，則不發工讀金，改以敘獎論之。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正式實施

校長裁示：親善團服裝之採用應符季節更替。

(五) 案由：茲修正「專題製作施行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依據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有關本校前訂學生實務專題製作須經業界簽認方案，再次提醒各教學單位落實執行。茲聲明，概凡未經簽認之專題製作日後不再發予指導費用。
2. 本案業經 94.11.28 第三次法規會審議完畢。

決議：1. 內書「契約」者一律改爲「認證表」。
2.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正式執行。

(六) 案由：本校校園違規停車嚴重，若因違規停車被拍照警告，仍違規亂停，將禁止該車輛進入校園停放，是否可行，請提供卓見。【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1. 校園劃有停車格及黃色禁止臨時停車線，請全體同仁務必遵守。
2. 邇來常有車輛停放在道路轉彎處及劃有黃色禁止臨時停車線內，影響大型(遊覽車)車輛進出及道路安全。

辦法：1. 本校同仁若違規被照相並予以警告，仍違規亂停，將禁止該車輛進入校園停放。
2. 外面廠商違規車輛比照辦理，請總務處嚴格規範，否則拒絕往來。
3. 討論通過後，請轉知所屬遵行辦理。

決議：1. 廠商部份授權總務長或其職務代理人處理。

2. 其餘照案通過。
3. 公告周知。

執行情形：已正式執行。

二、工作說明

(一) 同仁凡撰寫出差報告請確依既定格式爲之，「心得與建議」部分尤須書明。

(二) 再次說明，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落實門禁管制。

(三) 爲維護社區安寧，自下學期起，上下課時間以各教室掛鐘爲依據，取消統一鐘聲制。

(四) 請總務處事務組全面測試各教室麥克風音量是否易產生干擾他班上課情形，並請研擬改進。

(五) 再次籲請全體同仁注意各項應對禮儀，提升整體服務形象。

(六) 學期已至尾聲，全體教師有關學生成績登錄，務請於期限內完成。

(七) 本校 94 年度教職員工年終獎金併 95 年 1 月份薪資於 1 月 15 日統一發放。（配合銀行作業，本次會議更正宣佈 1 月份薪資提前於 1 月 13 日發放，年終獎金發放日維持不變）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本校推動「菸害防制教育」工作建立「無菸害校園」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及交換意見

柯王副校長：

一、再次提醒，有關各類型計畫補助款相關核銷事宜，請各計畫主持人確依相關規定並於期限內完成結報。

二、各單位執行 94 學年度預算仍請以總量之 85%爲支出管制目標，其中 95 年度各項設備採購請及早規劃。

三、有關 95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其中計畫型獎助申請部分請各教學單位依研發處前發資料規定撰寫。

※校長指示：各系有關下學期設備採購順序請於寒假期間依實際需求更新。

江副校長：

一、上週學生社團動態成果展圓滿落幕，感謝相關同仁的參與。

二、明年元月一日起，彰化縣強制執行垃圾分類，請各單位加強目前所屬分

類工作以爲全面配合執行。

三、請單位持續配合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相關課程推展事宜，課程規劃仍應朝向企業實用爲主，校內師資如有不足可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協助教學。

※校長指示：請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安排參訪矽品公司，提供必要之在職訓練課程協助。

進修部李主任：

依規定，休學生仍可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復學後可就該課程申請學分抵免。

※校長指示：相關規定請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廣爲宣傳。

伍、散會